



經濟部工業局

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 臺灣人才國際實務專題研習

研習生 110 年度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日期：110 年 3 月

目錄

一、說明	1
二、研習期間	2
三、研習生申請資格	2
四、申請方式	2
五、研習生甄選作業	3
六、研習生配合事項	3
七、研習終止作業	4
八、計畫辦事處聯絡窗口	5
九、計畫時程	5
附件一、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之參考資料	6
附件二、研習終止申請表	8
附件三、大學二十七學門及相關學類一覽表	9

一、說明

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目項下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辦理。主要目標係促成產業國際人才循環、培育產業所需國際人才，並促進產業與國際人才交流，進而擴大在臺國際人才數量、培養我國人才與產業競爭力、提升國家數位經濟能量。本計畫將與企業、法人單位合作國際專題實務研習，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之國際數位人才，研習領域包含但不限於：

- (一) 人工智慧：如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影像辨識、語意分析等。
- (二) 資料科學：如資料處理、資料分析、資料視覺化、網路爬蟲等。
- (三) 智慧聯網：如 5G、物聯網、雲端運算、聯網通訊技術、資訊安全等。
- (四) 智慧內容：如擴增實境、虛擬實境、3D 設計、UI/UX 設計等。
- (五) 數位行銷：如電子商務、跨境電商、網路行銷、社群行銷、FinTech 等。

本申請須知之名詞釋義如下：

- (一) 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國際人才循環及國際人才培育之計畫，其重要工作項目之一為推動臺灣人才在臺從事國際專題實務研習。
- (二) 臺灣人才國際實務專題研習：由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推動，協助在臺大學校院二年級以上的我國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媒合至臺灣企業或法人單位，於 7-8 月進行具有海外業師指導之國際實務專題研習活動。
- (三) 申請人：申請參與本計畫國際專題實務研習之我國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四) 研習單位：提供培訓課程及實務研習機會之臺灣企業、法人、社會創新事業等機構。
- (五) 研習生：申請並經各研習單位面試甄選後錄取參與本計畫之我國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六) 人才循環網路學院：為本計畫建置之網路學院，提供國際人才培育之相關課程。

二、研習期間

實務研習期程：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三、研習生申請資格

(一) 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 為 110 年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或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年 2 月後)就讀於我國大學校院不限科系，為：

— 四年制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級(含)以上在學生，但不包含在職專班學生。

— 二年制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但不包含在職專班學生。

—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碩士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但不包含在職專班學生。

四、申請方式

各校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學生，請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須含學生證正反面圖檔，請參閱附件一）至報名平台 (<https://www.cakeresume.com/companies/tcaprogram/jobs/ob2021>)。

五、研習生甄選作業

甄選流程	流程說明
<pre> graph TD A[1. 學生自行上傳履歷] --> B[2. 面試媒合甄選作業] B --> C[3. 實務研習單位 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 C --> D[4. 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 實務研習單位] </pre> <p>1. 學生自行上傳履歷</p> <p>2. 面試媒合甄選作業</p> <p>3. 實務研習單位 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p> <p>4. 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 實務研習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學生，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 2. 計畫辦事處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協助實務研習單位及研習生完成面試媒合甄選活動。 3. 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前由實務研習單位提交錄取研習生名單(得保留若干備取名單)。 4. 110 年 6 月 21 日前由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實務研習單位

※以上為暫定時程，屆時將依實際情況調整。

六、研習生配合事項

1. 國際實務專題研習：

- (1) 參與實務研習單位之研習規劃(包含課程訓練至少 10 小時與專題研習等)，累計不得低於 280 小時。
- (2) 須參與並完成實務研習單位規劃之實務專題。
- (3) 須配合計畫辦事處及實務研習單位管理與考評制度，如出缺勤時數、課程訓練、實務專題等表現，並填寫滿意度問卷。
- (4) 須配合計畫辦事處辦理之期末成果發表活動，展示實務研習專題成果作品與影片。
- (5) 每月繳交實務專題成果進度與研習心得。

2. 研習津貼：

本計畫錄取之研習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 2 個月整)，給付每人每月研習津貼，學士級研習生研習津貼為每月新臺幣 17,000 元，研究所級研習生研習津貼為每月新臺幣 20,000 元。
備註：勞健保費自付額、所得稅預扣額，將直接從研習津貼內扣除。

3. 追蹤調查：

須配合本計畫執行結訓研習生追蹤調查作業至少二年，且須告知就業公司、職稱與薪資等資訊。

七、研習終止作業

- (一) 研習生得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提出相關證明(例如：診斷書等資料)，向實務研習單位申請停止研習。
- (二) 研習生有以下情形將予以研習終止：
 1. 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者，須繳回已請領研習津貼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2. 因研習生適應不佳，由實務研習單位向本計畫提出研習終止申請並核准者。
 3. 若研習生無法配合計畫或實務研習單位規劃之研習內容(例如：出席時數未達三分之二或多次無故缺席研習課程等)，可由實務研習單位向本計畫提出研習終止申請並核准者。
- (三) 呈上述情形者，統一由實務研習單位於研習生研習終止日七個工作天前提交「研習終止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向計畫辦事處提出研習終止申請，並由計畫辦事處審核與確認，並繳回已請領之研習津貼。
- (四) 若已逾實務研習期程二分之一申請研習終止者，下期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八、計畫辦事處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臺灣國際研習辦事處

計畫辦事處聯絡人：劉小姐

客服諮詢電話：02-2577-8806 分機 771

Email：wendy_liu@mail.csf.org.tw

計畫網站：<https://www.talentscirculationalliance.org/>

計畫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lentscirculation>

九、計畫時程

作業項目	預計時程
辦理大專校院計畫申請說明會	110年5月14日前
有意申請之學生上傳履歷資料	110年5月24日中午12:00前
實務研習單位與研習生面試媒合作業	110年6月4日前
實務研習單位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	110年6月10日前
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實務研習單位	110年6月21日前
公告研習生錄取名單	110年6月底前
實務專題研習期間	1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
繳交7月實務專題成果進度與研習心得	110年8月3日前
實務研習單位訪視	110年8月31日前
繳交實務專題研習成果與研習心得	110年8月31日前
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活動，展示實務研習專題成果作品與影片	110年12月15日前

※以上為暫定時程，屆時將依實際情況調整。

附件一、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之參考資料

110 年「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 臺灣人才國際實務專題研習申請表

※基本資料(必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身份證字號		手 機		常用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資料(必填)				
就讀學校		科系學門	(請參考附件三填寫)	
科系名稱		就讀年級		
指導老師		英語能力		
參與動機與期望				
自傳				
※本計畫申請資料(必填)				
期望參與領域 (至多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行銷	期望研習地點 (至多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北北基 <input type="checkbox"/> 桃竹苗 <input type="checkbox"/> 中彰投 <input type="checkbox"/> 雲嘉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屏 <input type="checkbox"/> 宜花東	
※資格審核佐證資料(必填)			※能力證明資料(選填)	
1. 學生證正反面彩色圖檔各一張			1. 學校歷年成績單 2. E-portfolio 學習履歷(競賽、得獎記錄、作品、實習或相關工作經驗等) 3. MOOCs 修課證明 4.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專業認證、能力認證、技能認證或檢定 5. 推薦函 6. 其他與國際能力相關證明資料	

註：本表格為有意願申請之學生履歷準備之參考，有標示「必填」項目請呈現於您的履歷中，正式報名請至報名頁面上傳履歷，即可完成報名。

附件二、研習終止申請表

110 年度「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
臺灣人才國際實務專題研習
研習終止申請表

實務研習單位：

申請日期：

原申請通過員額數		原申請通過總經費	
異動後員額數		異動後總經費	
差異說明			

※研習生資料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研究所/學士	
研習起始日		研習終止日	
研習津貼 已請領期間		研習津貼 已請領金額	
終止理由			

實務研習單位簽核欄

研習生	業師	研習單位主管/窗口	計畫主持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計畫辦公室簽核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三、大學二十七學門及相關學類一覽表

學門	相關學類
教育學門	教育學；幼兒師資教育；普通科目學科教學；專業科目學科教學；其他教育學
藝術學門	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美術；手工藝；音樂及表演藝術；其他藝術
人文學門	宗教；歷史及考古學；哲學；其他人文
語文學門	外國語文學；本國語文學；其他語文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經濟學；政治學及相關；心理學；社會學及相關；其他社會及行為科學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新聞學及傳播相關；圖書館、資訊及檔案研究；其他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商業及管理學門	會計及稅務；金融、銀行業及保險；管理及行政；國際貿易、市場行銷及廣告；批發及零售；其他商業及管理
法律學門	法律；其他法律
生命科學學門	生物學；生物化學及相關；其他生命科學
環境學門	環境科學；自然環境及野生動物；其他環境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化學；地球科學；物理；其他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
數學及統計學門	數學；統計；其他數學及統計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電腦運用；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其他資訊通訊科技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化學工程及製程；環境保護科技；電力及能源；電機與電子工程；機械工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其他工程及工程業
製造及加工學門	食品科學；紡織品；採礦及提煉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建築學及城鎮規劃；營建及土木工程；其他建築及營建工程
農業學門	農作物及畜牧生產；園藝；其他農業
林業學門	林業
漁業學門	漁業
獸醫學門	獸醫
醫藥衛生學門	牙醫；醫學；護理及助產；醫學技術及檢驗；治療及復健；藥學；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其他醫藥衛生

學門	相關學類
社會福利學門	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社會工作；其他社會福利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家政服務；美髮美容服務；旅館及餐飲；運動；旅遊觀光及休閒；其他餐旅及民生服務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職業衛生及安全
安全服務學門	警政
運輸服務學門	運輸服務；其他運輸服務
其他學門	其他(不屬於上述分類)